附件1

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2025年武鸣校区数据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78.28万元** | | | | | | | |
| **一、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品牌**  **型号**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 | **是否 响应** | **备注** |
| 1 | UPS配电柜 | | 华为PDU8000-0400ACV4-UCA361 | 1台 | 1.精密配电柜柜尺寸（W\*D\*H）：800mm\*850mm\*2000mm 。  2.配电柜为模块化结构。  3.配置：输入1\*400A/3P MCCB+输出3\*160A/3P MCCB+2\*32A/3P MCCB。  4.铜排表面续作镀镍处理，且铜排需为折弯、打孔加工成型后再做镀镍处理，以保证铜排表面镀镍层均匀，降低腐蚀风险。  5.机柜表面喷粉厚度不小于60μm ,采用黑色砂纹工艺，满足防腐、防锈、防火、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刺锈蚀要求，A级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无锌花热镀锌钢板。  ▲6.母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0%（提供铜纯度不低于99.90%，第三方检测报告）。  7.进线主断路器和支路断路器应采用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品牌的塑壳断路器。 |  |  |
| 2 | 200kVA模块化UPS主机 | | 华为UPS5000-E-200K-FM | 2台 | ★1、UPS类型：在线双变换式模块化UPS，UPS输入制式为三相五线，输出制式为三相输出，单台UPS机框容量≥200kVA，支持≥4个50kVA功率模块，能配置≥3个功率模块。  2、功率模块支持热插拔，可实现100kVA（N+1冗余）/150kVA（N+0冗余）输出。  ▲3、UPS系统采用集中旁路方式，旁路模块支持热插拔，内置维修旁路；  4、支持自老化功能，以便在未接到设备之前实现自测；  ▲5、输入参数：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三相四线＋PE；输入电压范围140-460Vac，305-485Vac支持满载；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电流谐波分量(THDi)<3%(线性满载）；  6、输出参数：额定电压380/400/415V±1% AC，三相四线＋PE；额定频率（Hz）：同步状态，跟踪旁路输入(正常模式)，50/60±0.25%(电池模式)；畸变正弦波，THDv＜1%(线性负载)，THDv<3%(非线性负载)；功率因数1；三相过载能力：110%60分钟、125%负载10分钟、150%负载1分钟后转旁路；  ▲7、系统效率：50%负载时≥96%，30%负载时≥95%，ECO模式下≥99%；  8、UPS应自带电池(铅酸)自检功能、电池智能管理功能、电池充放电温度补偿及电池组放电记录等功能。UPS电池电压：360-480Vdc，电池节数30-40节可调；  9、UPS自带不小于7英寸的LCD显示屏，标配SNMP卡、Modbus卡、干接点板，支持USB、RS485通讯；  ▲10.风扇故障时可发出声光告警，功率模块风扇具有冗错设计；  11、交流输入端满足5kA防雷和6kV防浪涌要求；  ▲12、模块化UPS（不间断电源）具有网络信息安全功能，通过智能联网产品网络安全认证。并获得不间断电源UPS安全产品证书。  ▲13、投标产品须是经过严格检测，符合检测要求的合格产品，检测项目应不少于35项，要求结论均为合格。  ▲14、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所投UPS须是经过中国节能测试的合格产品，并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不允许使用临时非标定制产品。  ▲15、为发展清洁能源，助力打造绿色、低碳、智能的数据中心，要求所投产品符合ISO 14064-3:2019要求，并通过“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  |  |
| 3 | UPS功率模块50kVA | | 华为PM50K-V4S-01 | 8台 | 50KVA功率模块，与UPS无缝衔接。 |  |  |
| 4 | 蓄电池 | | 商宇GW12200 | 160节 | 1.本项目应采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单节蓄电池标称电压12V，单节蓄电池容量：≥200Ah。  2.项目现场联调保证供货蓄电池能够跟UPS主机连接。  3.蓄电池正常浮充状态下，其浮充期待寿命可达10年。  4.完全充电后的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5.防爆性能：蓄电池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应不引燃、不引爆。  6.蓄电池内阻应≤2.91mΩ，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2.7%。  7.低温敏感性：蓄电池10h率容量应≥0.93C10，外观应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8.同组蓄电池10h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应≤0.8%  9.蓄电池应符合YD/T 799-2010《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蓄电池》的要求。 |  |  |
| 5 | 200kVAUPS汇流箱 | | 商宇KVAUPS-200 | 2个 | 配套200KVAUPS开关和内置电池汇流排等，需含电池组至电池汇流箱配套线缆，铜鼻子。 |  |  |
| 6 | 电池架 | | 商宇DUPS-40 | 4套 | 单架可放置40只12V200AH电池，含蓄电池连接组件。 |  |  |
| 7 | 1P壁挂空调 | | 美的KFR-26GW/G3 | 1台 | 类型：挂式空调  冷暖类型：冷暖型  变频技术：全直流变频  制冷量：≥2600W  制热量：≥3500W  能效等级：一级  噪音：室内机≤40dB，室外机≤50dB  循环风量：≥500m³/h  送风模式：上下、左右自动扫风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要求名称** | | **要求内容** | | | | **是否 响应** | **备注** |
| 报价要求 | | 1．供应商竞价时必须完全响应《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附件1）中的“一、项目采购需求”，否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首次竞价必须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并上传《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否则报价无效。  3.系统生成预成交供应商后，预成交供应商须在3日内按附件2格式填写《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报价总金额必须与系统预成交总价一致）并发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邮箱：1169147124@qq.com。如果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则视为预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施工（安装）费用；（6）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竞标报价超过预算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  |
| 付款方式 | | 1.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3个月。保函到期前，若项目未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保函到期前提前1个月提交新一期保函）及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尾款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更换合规发票。  2.若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据实计算。 | | | |  |  |
| 合同签订  期限 | |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合同。 | | | |  |  |
| 交货期及  安装期 | | 自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未如期签订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将相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处罚。 | | | |  |  |
| 交货地点 | |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1.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现金、银行转账、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凭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采购人按规定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 | |  |  |
| 质量保证 | | 1．采购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一旦发现与招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2．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 | | |  |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 1.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实质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除满足《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产品。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竞标技术参数的标准，一旦发现与招标参数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4.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函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 | | |  |  |
| 送货方式及保修期 | | 分项有质保要求的按分项分项质保要求，分项没有质保要求的质保不少于5年，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 | | | |  |  |
| 售后服务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2．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免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提供全套说明书；免费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3．设备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提供定期回访及巡检服务；  5．项目供货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校外国家有关部门指定堆放处，产品包装箱及有关产品说明书等处置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处理。  6．对于软件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补丁及做好安全策略。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 **要求名称** | | **要求内容** | | | | **是否 响应** | **备注** |
| 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 | | 1．供应商首次竞价时必须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并上传《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扫描件，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系统生成预成交供应商后，预成交供应商须在3日内按附件2格式填写《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报价总金额必须与系统预成交总价一致）并发送扫描件到采购人邮箱：1169147124@qq.com。如果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则视为预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供应商提交的《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和《政采云反向竞价项目报价表》均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委托人签字则需按附件3格式填写上传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 | |  |  |
| **四、违约责任** | | | | | | | **是否 响应** |
| 1.若乙方最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产品，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在实现其合同权利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贿受贿等）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遵守执行此条款。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逾期15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15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5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3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和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费用，并在合同解除后的5日内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1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